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商业不动产REITs基本情况

2026年2月9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宋家庄福茂项目等有关资产发行嘉实首开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的议案》。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是公司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践行新"国九条"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发展使命的有力举措,将高效盘活公司旗下商业资产,激活其长期价值,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同时公司通过商业不动产REITs平台的设立,将更加有效推动公司建立"投、融、建、管、退"全周期的商业资产运营模式,加速构建新发展模式。为打造商业不动产资产上市平台、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或"基金")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

(一)入池标的资产

公司选取华侨村商街项目、璞�商街项目、宋家庄福茂项目三项资产作为标的资产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华侨村商街项目和宋家庄福茂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璞瑗商街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云锦璞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二)主要流程

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交易流程如下:

(1)设立商业不动产REITs

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华侨村商街项目、宋家庄福茂项目、璞瑗商街项目作为入池标的资产,按照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获得批复后,由公募基金管理人会同财务顾问进行基金发售。

(2)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份额战略配售

公司或关联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认购不低于20%的基金发售份额。

(3)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基金发售完毕后,将全额认购专项计划发行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

(4)转让持有资产的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向专项计划(或向SPV)转让持有华侨村商街项目和宋家庄福茂项目的北京首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持有璞瑗商街项目的北京首开云锦璞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基金取得商业不动产REITs底层资产所有权。

(5)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新生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基金委托担任本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各个项目的运营管理。

(6)现金流分配

项目公司的现金流将通过支付专项计划股东借款本息、股东分红等方式支付或分配到专项计划。经过专项计划及公募基金的逐层分配后,最终向公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三)基金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参考入池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募集资金规模根据最终询价发行结果确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投资者结构	基金发售对象包括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按照规则要求,公司或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20%,持有期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不少于36个月。公司或关联方出售份额需信息披露;专业投资人可参与战略配售,持有期不少于12个月;其他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具体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为准。
收益分配方式	1.至少每年分配1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金募集用途	公司通过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扣除用于偿还外部债务、公司及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以及缴纳相关税费等资金后的回收资金,拟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存量资产收购、新增投资,以及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规规定用途,不用于购置商品住宅用地。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进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三、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相关授权事项公司

董事会同意上述商业不动产REITs方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处理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与商业不动产REITs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注册、询价、发行、设立和上市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发行方案、确定申报估值、自持份额、运营管理安排、询价发行区间、为搭建商业不动产REITs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内部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调整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方案,并就该等事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促进行业资源优化配置、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进一步推动资产运营提质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与批准,本项目申报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申报获得批准,还可能面临:(一)市场风险: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投资者情绪可能影响最终发行规模及定价。(二)运营风险:底层资产的未来租金收入、出租率可能受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三)估值波动风险:REITs份额上市后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等工作,积极推动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2月24日,解锁股数为13,273,2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546,41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过户价格为2.85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

根据《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日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23日为非交易日而顺延),解锁股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即13,273,2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本次解锁符合《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结果已确定,管理委员会将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特转债"将于2026年2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中特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3.除息日:2026年2月25日。

4.付息日:2026年2月25日。

5."中特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90%、第四年1.3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中特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4日,凡在2026年2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2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2月25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6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中特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特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15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2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9.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90%、第四年1.3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信特钢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2515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中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中特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为1.30%,即每10张"中特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40元;

2.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3.00元;

3.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3.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2月24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特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40,000万元、5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0.60%	173,500.00	213,500.00	86,500.0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7.20%	168,000.00	218,000.00	42,000.00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737.38	450,062.78
	负债总额	222,679.69	295,586.24
	净资产	71,057.68	154,476.54
	营业收入	583,710.09	537,304.22
	利润总额	7,736.24	19,566.71
	净利润	7,923.12	19,043.7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711.86	509,794.08
	负债总额	319,755.45	342,571.32
	净资产	76,956.42	167,222.75
	营业收入	469,553.08	443,716.62
	利润总额	5,240.01	12,577.86
	净利润	5,436.41	12,075.3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4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2,39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董事)。现提名徐金根先生、刘元亮先生、付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董事)。现提名吴晓俊先生、章善新先生、李群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金根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徐金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冬梅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各一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元亮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0 年9月任宁波安德机械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9月至 2012年 6月任耐思电气(嘉兴)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2017年 3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质量控制部副总监。2017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管理中心高级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元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付美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2月至2022年2月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付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俊先生:1980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投资部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加速中心投资总监;现任澳洋健康(002172)独立董事、东方材料(603110)独立董事。

章善新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评估师。1989年7月至2004年3月,安徽省庐江县建设银行、含山县建行工作;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六晖橡胶(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先后在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今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所长;2024年6月至今任苏州普热斯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群英女士:1981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吴晓俊先生、章善新先生、李群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